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業章程

碩士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http://iweb.ntnu.edu.tw/gipa/MFA.pdf> (MFA)

95.5.11 94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14 95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
96.8.07 96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97.3.03 96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
97.6.23 96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8.6.24 97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9.6.26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1.2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11.23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4.25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9.27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1.1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
104.4.0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5.27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2.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3.1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4.1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1.1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5.23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10.17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本所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至多四年。

第三條 本所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

- 一、修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
- 二、修畢本所各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並通過各項考核規定。
- 三、畢業論文、創作或展演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第四條 修業課程：

-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且符合以下規定。
- 二、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 三、各組必修課程：
 - (一)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領域：8 學分。
 - (二)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領域：6 學分。
 - (三) 行銷組及產業組：6 學分。
- 四、各組選修課程：表演及創作組劇場領域須修滿 22 學分，其中包含應修滿組選修 16 學分及自由選修 6 學分；另鋼琴合作領域、行銷組及產業組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含應修滿該組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6 學分。跨校選修課程學分之

認定由所長或所務會議決定。

五、補修學分：

(一) 大學部非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非大碩合開課程滿 6 學分。

(二) 補修學分列入畢業成績但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標準。

六、研究生之跨校選課經所長同意後得進行之，相關程序仍需符合本校之規定。

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七、新生入學後，前三學期最低應選課 6 學分。

八、本所不接受碩士畢業學分抵免申請。

第五條 指導教授：

一、本所學生入學後即由本所分派指導教授，研究生需修滿該組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後，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另行選定學位指導教授，經檢附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與成績單送至所辦申請，由本所審查後確定之。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畢業論文、創作或展演題目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上限為：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 4 人、表演與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3 人，行銷及產業組 4 人。

三、研究生若有其他特殊需要，得經所務會議討論後，申請第二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碩士論文：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本所各組訂定之相關考核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推薦書。

二、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六週至第十二週得提出申請。

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論文或創作初稿準備一式三至五份，申請收件後至少三週，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七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參考名單作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若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送請所長確認延聘三至七人，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五、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創作或展演有專門研究外，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實施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細則應符合相關規定，詳見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論文以演出代替者，應符合本章程第七條相關之規定。
- 九、學位論文暨詮釋報告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應授權立即公開。

第七條 各組之考核與考試規定：本所之各組考核與考試如下，其中，畢業演出或演奏等同學位考試，應符合各組規定：

一、表演及創作組__劇場領域：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參與三次學期製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 在學期間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論文考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 劇場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與畢業演出兩階段，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且必須於演講音樂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舉行畢業演出考試。

1. 演講音樂會：含詮釋報告(正文至少5萬字，且使用APA格式，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與演講音樂會，長度為 60 至 90 分鐘，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場地部分應於本校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場地進行演出。

2. 畢業製作：

- (1) 自製：研究生完成演講音樂會後，應自製一部音樂劇場作品之完整或部分演出，並擔任重要職務做為畢業製作，演出長度為 45 至 90 分鐘，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

(2) 非自製：

- a. 若畢業製作非由研究生自製或研究生係以學期製作做為畢業製作，則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其參與職務之重要程度(如：導演、編劇、編舞、作曲、音樂設計、主要演員等)暨該作品之完整性(至少 60 分鐘)，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亦需經該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至於非學期製作則應增加一場「畢業製作專場演出」。該演出之節目單，研究生亦需另行製作。

b. 若研究生擬於修業第四學期以學期製作做為畢業製作，不適用提前畢業之規定。

(3) 畢業製作若由本所研究生聯合製作，同一畢業聯合製作人數規範如下：「編劇、導演、作曲、編舞」至多各以1名本所研究生為限；「演員」至多以2名本所研究生為限；同一指導教授至多以指導2名本所研究生為限(不分職務)；若需結合外校畢業製作研究生，則以技術支援為限。

(四)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領域之研究生若選擇以撰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畢業，應比照行銷及產業組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表演及創作組__鋼琴合作領域

(一) 需通過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舉行之主修鋼琴合作(Collaborative Piano)與鋼琴獨奏(Piano Solo)鑑定考試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1. 鋼琴合作考試：至少 40 分鐘曲目：須含聲樂及器樂合作曲目(包含一管樂與一弦樂，以及貝多芬或布拉姆斯二重奏鳴曲)。

2. 鋼琴獨奏鑑定：至少 20 分鐘曲目。

(二) 鋼琴合作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與畢業演奏會兩階段，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且必須於演講音樂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舉行畢業演奏會考試。

1. 演講音樂會：含詮釋報告(正文至少4萬字，需含版本比較，且使用Turabian格式，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與演講音樂會，不得選擇與鋼琴合作鑑定考試相同之曲目做為演講主題，內容需為聲樂或室內樂曲目，演奏長度以 20 分鐘為原則、演講長度為 30 分鐘，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

2. 畢業製作：長度至少 60 分鐘，既往考試曲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若擇自演講音樂會曲目，音樂會長度應延長為 75 分鐘。

3. 曲目內容規定：整場音樂會需包含二個不同時期樂派的曲目。

4. 畢業製作需於當學期修滿畢業所需之必選修課程，始得舉行。

三、行銷及產業組

(一)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修畢「書報討論」。

(二)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正文字數以1萬5000字為限)

2. 在學期間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三) 畢業論文可選擇撰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上述皆應使用APA格式，正文至少 7 萬字，含參考書目不得少於 90 頁，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其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規範如下：

1. 題目及內容應符合表演藝術之範疇，專案規模需在臺幣百萬以上，且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善現況等為主，並應撰寫提要。
2. 考試委員中應有一名曾從事與報告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之實務專家。
3. 論文考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申請程序、日期與評分等相關施行規定，將另行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第九條 研究生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創作、展演與書面報告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條款之規定，研究生除需負完全責任外，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考試評分表

考試項目：論文口試 / 演講音樂會 /

考試時間：YYY 年 MM 月 DD 日 TT:TT

考試地點：表演藝術研究所會議室

考生姓名：	組別：行銷及產業組	學號：
題目：		
評分成績		☐ 通過 ☐ 不通過 ☐ 修正後通過
評語：		
備註： 1. 每一應考人之成績，以各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2. 滿分為 100 分，70 分及格。		

考試委員簽章：

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考試評分表

考試項目：畢業製作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生姓名：		組別：表演及創作組	學號：
評分成績	演出作品 (75%)		
	樂曲解說(節目單) (25%)		
	總分		
評語：			
備註：			
1. 評分項目分為「演出作品」(75%)、「樂曲解說」(25%)兩部份。			
2. 滿分為 100 分，70 分及格。			
3. 每一應考人之成績，以各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考試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